

108 年度光復校區廢棄腳踏車拖吊及認領作業時程表

執行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依據法令：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八章腳踏車管理第 54 條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9/9 (一)	公告廢棄腳踏車拖吊及認領作業時程表	將公告於事務組網頁、校園公告、將公告寄至全校師生教職員信箱
9/16 (一)~9/20 (五)	外勤班於廢棄腳踏車上張貼拖吊單	
9/21 (六)~10/6 (日)	車主確認腳踏車是否被張貼拖吊單	1. 教職員生在這段期間注意自己的腳踏車停放位置及是否被張貼拖吊單，如非屬廢棄腳踏車則請車主撕掉拖吊單。 2. 車主若未移置適當位置或撕掉拖吊單者，一律拖吊以廢棄物處理。 3. 非屬自己腳踏車請勿移動腳踏車或撕毀拖吊單，據為己有，否則可能涉及法律問題。
10/7 (一)~10/15 (二)	外勤班開始拖吊廢棄腳踏車	拖吊集中場在服務大樓附近
10/16 (三)~10/18 (五)	1. 每人只能認領一台，採現場隨到隨領。 2. 學生攜帶學生證親自到場領取腳踏車，並於切結書簽名及拍照存檔。 *第 1 天 10/16 (三) 學生優先認領。 3. 教職員工攜帶識別證親自到場領取腳踏車，並於切結書簽名及拍照存檔。 *後 2 天 10/17 (四)~10/18 (五) 開放教職員工認領，學生亦可認領。	領取地點：拖吊集中場 上班領取時間(假日不領取，雨天暫停。) 09:00~11:00 14:00~15:30 領取腳踏車聯絡人 彭仁宏先生 0930-040356 胡舜翔先生 0910-961680 張國松先生 0952-930285 胡應芳先生 0988-396818

本案承辦人：事務組郭先生 分機：31381

備註：校園廢棄腳踏車所回收為腳踏車長期未使用有局部損壞或已不堪使用等情形，必須修復確認堪用始可騎乘，因此請教職員生勿對校園廢棄腳踏車之品質抱持太大期望，有實際需要才來領取，並記得維修妥善始可騎乘。